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41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歸屬F-1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涉及樓梯寬度檢討釋疑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984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 林 姿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1年1月3日
文	第 0033 號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世騏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12598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歸屬F-1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涉及樓梯寬度檢討釋疑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1月15日府建管字第1100182520號函。
- 二、建築物變更使用之檢討規定，按建築法第73條第5項：
「……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法第3條、第4條：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……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。」、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。」已有明訂。
- 三、復按本辦法第3條附表三（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）、第4條附表四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）規定，建築物變更使用為F-1組，其「樓梯及平臺淨寬、梯級尺寸」明定檢討標準為「符合（本規則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2欄規定。」即樓梯及平臺寬度1.4公尺以上、級

高尺寸18公分以下、級深尺寸26公分以上；爰建築物辦理變更用途之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，仍請依本辦法辦理。

四、另有關所提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3條之疑義，本部將另案檢討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